

时政专题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考点汇总



展鸿教育出品，仅供内部交流！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考点汇总

2023 年 12 月，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后的《条例》共 3 编、158 条，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一、修改亮点

☆看点一☆ 丰富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作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本法规，《条例》坚持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充分体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化正风肃纪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成果，为新征程上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条例》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在第二条中增写“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在第三条中增写“坚守初心使命”“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等内容，进一步明确纪律建设的宗旨目标、功能定位和形势任务，保证党的纪律建设始终在党的创新理论指引下与时俱进，强化各级党组织纪律建设责任，引导党员干部切实增强遵规守纪的自觉。

☆看点二☆ 坚持从严要求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党纪处分是对违纪党员进行纪律惩戒的方式，必须体现为严肃的责任后果。

新修订的《条例》，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写入第四条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原则中，体现了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在第十条规定警告、严重警告影响期内不得提拔职务的基础上，增写不得“进一步使用”，第十一条增写“对于在立案审查中因涉嫌违犯党纪被免职的党员，审查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按照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体现错责相当、过罚一致，使违纪党员受到应有的严肃处理。在第十四条增写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可以合并使用方面的规定，推动形成惩戒合力。增写第二十一条，规定“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其影响期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与新处分影响期之和”，进一步完善多个违纪行为的影响期计算规则。这些规定彰显了整部法规严的基调，体现了对党员干部的从严管理监督。

☆看点三☆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创造性提出并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党员干部更加真切感受到严管就是厚爱、治病为了救人，更加严格地要求自己。

《条例》第五条总结全面从严治党实践经验，进一步完善对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规定，推动各级党组织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其中，将党的二十大党章修正案有关修改内容细化具体化，充实完善第一种形态的内容，增写了“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的处理方式，重在提示党组织要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主动、严肃、具体地履行日常管理监督职

责，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同时，将第四种形态中的“涉嫌违法立案审查”修改为“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使“四种形态”的表述更为精准，更加清晰地表达出纪、法、罪的递进关系和“四种形态”环环相扣、层层设防的要求。

☆看点四☆ 落实“三个区分开来”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条例》在第十九条增写第二款、第三款，分三款规定了免于处分、不予处分、不追究党纪责任，总体上形成了对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属于违纪等不同情形分别给予相应处理的系统规范，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奠定了党纪处分方面的基础制度，有利于切实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其中，第三款规定，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这体现了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全面把握党员行为的主客观要素，强调违纪行为需要同时具备客观违规性和主观有责性，将基于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实施的行为，与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实施的过错行为区别开来，明确了对无过错行为不追究党纪责任的基本规则。这有利于更好地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防范和纠正不考量具体情由就随意执纪的问题，避免因单纯地客观归责而挫伤党员干部积极性，结果带来消极避责、瞻前顾后、畏首畏尾的现象。

☆看点五☆ 促进执纪执法贯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严格按照纪律和法律的尺度，把执法和执纪贯通起来，使全面从严治党的任务真正得到落实。

《条例》在第四条关于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原则第三项中增写“执纪执法贯通”的内容，在第二十八条进一步规定，“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体现了党内监督和国家监督的内在一致性和互补性。同时，在相关条款中将上述精神和要求落实落细。

比如，第十一条规定，对党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也就是建议依法给予撤职处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细化规定，“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此外，参考刑事法律规则，将第二十六条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处分标准，由原来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修改为“按照个人参与数额及其所起作用”；第四十二条进一步明确经济损失计算标准，第四十三条规定对主动上交的经济损失赔偿应当予以接收处理，促进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双向融合。

☆看点六☆ 完善纪法衔接条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强调“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

为促进纪法衔接，新修订的《条例》进一步完善对违法党员的纪律处分规范，主要体现在第三十条的三款规定中。第一款回应执纪实践中的需求，对违反刑法以外的其他违法行为的主要类型进行了细化列举，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处分。第二款具体列举了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法行为类型，新增规定“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视情节给予党纪处分。第三款强调“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体现了对此类严重失德失范行为的严肃惩戒。

二、考点汇总

考点 1：党的纪律处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1) 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2) 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3) 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执纪执法贯通，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4) 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5)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考点 2：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1) 警告；
- (2) 严重警告；
- (3) 撤销党内职务；
- (4) 留党察看；
- (5) 开除党籍。

考点 3：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情形

- (1)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 (2) 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
- (3) 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
- (4) 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5) 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 (6) 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

考点 4：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

- (1) 强迫、唆使他人违纪；
- (2) 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 (3) 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
- (4) 违纪受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5) 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

考点 5：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 (1) 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 (2) 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考点 6：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 (1) 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 (2) 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 (3) 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考点 7：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 (1)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2)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 (3)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①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 ②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 ③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
-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 (4)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5)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政治攀附、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

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6) 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7)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8) 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9)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0)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考点 8：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1)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①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
- ② 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
- ③ 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 ④ 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

(2)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3)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上述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4) 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5)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① 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
- ② 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 ③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 ④ 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

(6)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①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 ②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
- ③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8)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9) 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①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
- ②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
- ③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

(10)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员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考点 9：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1)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2)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4)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5)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

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权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6）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7）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8）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9）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10）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①经商办企业；
- ②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 ③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 ④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 ⑤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 ⑥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考点 10：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1）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①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
- ②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 ③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 ④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 ⑤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 ⑥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2）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3）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4)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5)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①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

②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③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

④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⑤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6)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7)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8)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考点 11：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1)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2) 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①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

②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

③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

④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

⑤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

⑥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4) 在公务活动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餐饮浪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5) 在机构编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①擅自超出“三定”规定范围调整职责、设置机构、核定领导职数和配备人员；
- ②违规干预地方机构设置；
- ③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

（6）在信访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①不按照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 ②对规模性集体访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 ③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 ④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行为。

（7）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①党员被立案审查期间，擅自批准其出差、出国（境）、辞职，或者对其交流、提拔职务、晋升职级、进一步使用、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 ②党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
- ③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
- ④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8）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9）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逃、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0）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考点 12：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1）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2)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3)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4)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5)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部分 内容拓展

一、修订历史

2003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形势发展，该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实践需要，为此，党中央决定予以修订。

2015年10月正式印发。新修订《条例》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围绕党纪戒尺要求，明确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六类违纪行为，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落实八项规定、反对“四风”等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制度化、常态化，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条例》分为总则、分则、附则3编，共11章、133条，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7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审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8月26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公布，从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

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二、修订意义

(一) 促进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必然要求。

“两个确立”是我们党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条例》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对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此次修订《条例》，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部署要求，进一步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有利于推动全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统一思想、统

一意志、步调一致向前进。

（二）服务保障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具体行动。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新征程上，党和国家面临的形势之复杂、斗争之严峻、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艰巨世所罕见、史所罕见。顺利推进党的事业，战胜前进道路上的风险挑战，必须以严明纪律作保障，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此次修订《条例》，着眼于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起来，更加突出严的基调，更加突出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进一步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更好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汇聚为中国式现代化团结奋斗的磅礴伟力。

（三）坚持问题导向，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现实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硬起手腕抓纪律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成为新时代党的建设鲜明主题，开创了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同时应清醒看到，管党治党还面临一些问题。比如，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问题在一定范围内依然存在，政治骗子仍有市场，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不容忽视，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统计造假等问题时有发生。此次修订《条例》，聚焦监督执纪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有利于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自觉遵循。



展鸿教育

（欲获取更多资料，请联系展鸿工作人员）